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的要求，经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，现发表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